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核查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慎的核查，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核心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拥有合伙人 250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专业执业团队规模充足、专业结构完善。

2024 年审计数据显示，天健实现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2024 年度为 756 家上市公司（含 A、B 股）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服务客户覆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在科创板及制造业审计领域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成熟的专业体系，能够匹

配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专业需求。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 2 亿元，相关计提及购买行为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偿付能力。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024 年因华仪电气财务造假相关证券虚假陈述案，被判在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且已按期履行判决），该案件已完结，未对天健的持续执业能力及履行审计服务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独立性核查

审计委员会经专项核查确认：天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投资、密切经营关联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审计团队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符合审计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四）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其 112 名从业人员同期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均未受到刑事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均为行业常规监管范畴，未触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影响其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合规性。

## （五）聘任程序合规性

公司聘任天健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正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监督

2025 年度，天健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全过程履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认其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工作规范开展：**天健组建了匹配公司业务特点的审计项目组，制定了详实、可行的审计计划，明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程序及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函证、监盘、细节测试、实质性分析等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底稿完整、规范，审计程序覆盖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

**审计沟通充分有效：**审计期间，天健就审计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舞弊测试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核心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多轮、充分的沟通，及时反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公司相关说明并进行审慎核查。

**审计结论客观公允：**经独立审计，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专项核查履职到位：**天健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的专项核查工作，程序合规、结论明确，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监督履职具体工作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通过会议审议、现场沟通、持续跟进、重点核查等方式，对天健审计工作履行全过程监督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事前审核，严把聘任关口：**2025 年 9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专题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

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进行逐项审核，同时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进行审慎核查，确认变更理由合理恰当，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事前沟通，确认审计计划：在审计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审计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进行专项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责任、审计时间规划、项目组成员安排等核心事宜进行确认，要求天健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特点，明确审计重点领域（如境内境外收入、应收账款、募集资金使用等），制定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事中监督，跟进审计进度：在整体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保持常态化、持续化沟通，实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度，督促项目组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同时要求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天健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如实反馈相关情况。

事后核查，审议审计成果：天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及各项专项核查报告，听取项目组关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核查过程、审计结论形成依据的专项说明；重点对公司境内境外收入确认、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期、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事项进行核查与确认，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程序疏漏或结论偏差的情形。2026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度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与意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完成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核查及审计工作全过程监督，履职程序合法合规、履职内容全面审慎。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保持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审计程序完整、审计证据充分、审计结论客观公允；项目团队专业素养良好，与公司的沟通高效

顺畅，按时高质量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各项专项检查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综上，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审计履职工作表示认可，其已切实履行审计服务相关约定及执业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需求。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